

股票代號：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	1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貳、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 -----	9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二、公司章程 -----	3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7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本公司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五)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 6~7 頁)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 8 頁)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今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89,773,89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無發放董事酬勞。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餘額計美金 502,000 仟元。保證對象及金額分別是英屬維京群島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美金 81,000 仟元、PELICAN COVE INVESTMENT 美金 113,000 仟元、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53,000 仟元、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130,000 仟元、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120,000 仟元。以上均作為融資保證。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點五倍為限」，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再次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 2-1. 必要性：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多為在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於中國大陸當地籌資不易，故子公司須轉而向台灣的銀行籌資，但因子公司向台灣的銀行籌資往往須要母公司背書保證，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其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必要性。
- 2-2. 合理性：因目前本公司之子公司皆為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表決權，皆屬本公司集團之其中一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其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合理性。

(五)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民國 106 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10600111220 號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5,000,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見本手冊第 6~7 及 9~30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先分配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見本手冊第 31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分配現金股利則依以下原則：為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原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為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倍為限；惟子公司銀行額度借新還舊交替期間，會造成額度重覆佔用的問題，導致背書保證總額佔淨值比重可能短暫超過原規定之限制，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背書保證之限額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見本手冊第 32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序言

2017年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全球GDP成長3.1%，整體電路板產業較2016年成長8.6%，主要來自於軟板成長14.9%、HDI成長16.7%。本公司2017年全年營業收入539.6億元，較2016年455.2億元成長18.6%，2017年本期淨利為35.8億元，較2016年本期淨利16.3億元增加19.5億元。未來將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做好高階硬板及軟硬複合板的技術開發，並且按步就班經營好本業，本公司在電路板事業及組裝事業穩健經營下，2018年應可以保持穩健的經營。

2018年本公司會持續做好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二、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實施成果

2017年本期淨利為35.8億元，相較於2016年之本期淨利16.3億元增加19.5億元，2017年EPS為3.00元，相較於2016年EPS為1.36元增加1.64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17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採用IFRS後)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仟元新台幣)	53,964,193	45,515,199	18.6%
稅前淨利(仟元新台幣)	4,906,997	2,377,660	106.4%
本期淨利(仟元新台幣)	3,577,044	1,625,400	120.1%
EPS(元)	3.00	1.36	120.6%

2.銷售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SMT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2017年度年總產能約3,200萬平方英尺，實際銷量約2,600萬平方英尺，SMT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實際打件數約1.9億件。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成為業界在高階電路板、軟硬複合板的領先廠商，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細線路、自動化改善、生產環境的改造、減廢減排的改善...等。

在組裝事業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後段相關技術的開發，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模組、車用電子產品、連接器模組...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堅持對於品質的要求，以設備為中心的製造管理，從設備/製程的維護與保養、工廠落實管理、提升製程穩定性...等，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2)持續推動經營管理三循環的做法，在選定的產品市場中，先做好工廠的 **set up** 及基礎建設，打造出有競爭力的工廠(品質、交期、成本)，業務再依照工廠的能力進行接單，接適合各 **PCB** 工廠及 **SMT** 工廠生產的訂單，儘可能使各工廠能滿載生產穩定經營。
- (3)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更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並且推動徹底執行。
- (4)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現有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據點，本年度預期總銷售量應該能夠達到 2,800 萬平方英尺以上；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本年度預期打件數應該能夠達到 2.0 億件以上。

3.重要產銷政策

未來在硬板產品主要在質的提升、產品結構的提升及獲利的改善，鞏固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在軟硬複合板產品會穩健擴充，接適合工廠生產的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定經營。SMT 未來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並且在已選定的市場產品中，穩定的增加客戶群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議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騰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60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是否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是否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
- 2.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 3.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 4.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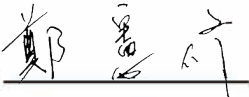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4,356,002	10.51	\$ 3,882,399	10.47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386	—	—	—
1150	應收票據	八	77	—	38	—
1170	應收帳款	八	7,204,958	17.39	6,742,016	18.19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八、廿七	185,110	0.45	140,157	0.38
1200	其他應收款		554,499	1.34	773,984	2.09
130x	存 貨	九	1,993,922	4.81	2,095,568	5.65
1410	預付款項		72,840	0.18	66,238	0.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54	0.04	9,658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85,748	34.72	13,710,058	36.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十	17,275,662	41.69	14,905,006	40.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廿八	9,221,798	22.25	8,055,594	21.74
1780	無形資產	十二	41,594	0.10	44,444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五	501,203	1.21	345,835	0.93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0	0.01	3,778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69	0.02	1,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50,796	65.28	23,356,287	63.0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436,544	100.00	\$ 37,066,34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	\$ 10,844	0.03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1,994,599	4.81	1,895,909	5.1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三、廿七	3,824,888	9.23	3,370,085	9.09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2,915,592	7.04	2,107,294	5.6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五	481,759	1.16	239,921	0.6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五	159,198	0.38	119,164	0.32
2310	預收款項		57	—	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六、廿八	644,434	1.56	409,140	1.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242	0.24	190,855	0.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0,769	24.42	8,343,269	22.5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六、廿八	5,927,964	14.31	6,302,398	17.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五	1,712,157	4.13	1,309,319	3.5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七	819,226	1.98	863,615	2.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59,347	20.42	8,475,332	22.87
2xxx	負債總計		18,580,116	44.84	16,818,601	45.3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八	11,918,206	28.76	11,918,206	32.15
3200	資本公積	十八	1,016,898	2.46	1,016,898	2.75
3300	保留盈餘	十八	9,468,558	22.85	6,644,511	17.9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992	3.14	1,137,452	3.07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8,566	19.71	5,507,059	14.86
3400	其他權益	十八	452,766	1.09	668,129	1.80
3xxx	權益總計		22,856,428	55.16	20,247,744	54.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36,544	100.00	\$ 37,066,34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九	\$ 37,157,973	100.00	\$ 29,448,1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3,606,406)	(90.44)	(27,036,032)	(91.81)
5900	營業毛利		3,551,567	9.56	2,412,162	8.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37)	(0.08)	(30,500)	(0.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500	0.08	33,784	0.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51,030	9.56	2,415,446	8.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5,095)	(1.33)	(536,138)	(1.82)
6200	管理費用		(417,014)	(1.13)	(392,592)	(1.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528)	(1.01)	(296,824)	(1.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637)	(3.47)	(1,225,554)	(4.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八	(25,095)	(0.07)	(145,235)	(0.49)
6900	營業利益		2,238,298	6.02	1,044,657	3.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一	557,923	1.50	750,137	2.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844,882)	(2.27)	(531,643)	(1.81)
7050	財務成本	廿三	(137,622)	(0.37)	(135,654)	(0.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廿四	2,585,204	6.96	991,249	3.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0,623	5.82	1,074,089	3.64
7900	稅前淨利		4,398,921	11.84	2,118,746	7.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五	(821,877)	(2.21)	(493,346)	(1.68)
8200	本期淨利		\$ 3,577,044	9.63	\$ 1,625,400	5.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七	(45,669)	(0.12)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五	7,764	0.02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	(259,473)	(0.70)	(1,163,222)	(3.9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五	44,110	0.12	197,748	0.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268)	(0.68)	(965,397)	(3.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776	8.95	\$ 660,003	2.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 3.00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 2.99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850,736	\$ 5,360,119	\$ 1,633,603	\$ 20,779,5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6,716	(286,71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1,821)	—	(1,191,821)
股東現金股利	—	—	—	1,625,400	—	1,625,400
105 年度淨利	—	—	—	77	—	(965,397)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5,474)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5,477	(965,474)	660,00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137,452	5,507,059	668,129	20,247,7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2,540	(162,54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92)	—	(715,0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77,044	—	3,577,044
106 年度淨利	—	—	—	(37,905)	(215,363)	(253,26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363)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299,992	\$ 8,168,566	\$ 452,766	\$ 22,856,428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89,774 仟元及 43,240 仟元，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8,921	\$ 2,118,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9,072	1,056,052
各項攤提	12,400	15,393
呆帳損失	25,095	145,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30)	4,806
利息費用	137,622	135,654
利息收入	(25,809)	(39,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5,204)	(991,2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45	69,0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719	7,326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26)	(2,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9)	32
應收帳款	(488,037)	(308,325)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953)	(113,559)
其他應收款	219,820	(250,759)
存 貨	101,646	412,615
預付款項	(7,862)	26,955
其他流動資產	2,963	1,745
應付帳款	98,690	79,495
應付關係人帳款	454,803	467,898
其他應付款	370,798	(240,452)
負債準備	40,034	15,354
其他流動負債	(99,370)	59,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58)	(236,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81,540	2,434,198
收取之利息	25,474	40,675
支付之利息	(137,546)	(135,848)
支付之所得稅	(280,695)	(283,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288,773	\$ 2,055,04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2,7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5,809)	(1,420,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94	7,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05)	(6,1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54	5,953
取得無形資產	(8,325)	(13,221)
遞延費用增加	(5,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9,695)	(1,454,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4,586	2,092,497
短期借款減少	(3,014,586)	(2,092,497)
舉借長期借款	5,410,000	9,5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49,140)	(10,340,1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77	2,8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20)	(55)
發放現金股利	(715,092)	(1,191,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475)	(1,939,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3,603	(1,338,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2,399	5,220,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6,002	\$ 3,882,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6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廿三。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是否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是否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
- 2.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 3.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 4.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7,920,755	14.06	\$ 5,721,374	11.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28,221	0.23	23,927	0.05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5,045	0.03
1150	應收票據	九	271,781	0.48	220,527	0.44
1170	應收帳款	九	13,349,660	23.69	11,898,799	23.70
1200	其他應收款		640,044	1.13	554,249	1.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廿七	—	—	13	—
130x	存 貨	十	6,099,940	10.82	6,335,016	12.62
1410	預付款項		1,031,823	1.83	604,097	1.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	—	92,751	0.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589	0.12	103,443	0.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10,813	52.36	25,569,241	50.94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三十	25,619,194	45.46	23,500,404	46.81
1780	無形資產	十三	78,128	0.14	96,304	0.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719,103	1.28	716,004	1.4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202	0.30	52,301	0.10
1920	存出保證金		4,393	0.01	5,035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四	241,598	0.43	251,387	0.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94	0.02	8,485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43,612	47.64	24,629,920	49.0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354,425	100.00	\$ 50,199,16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 178,560	0.32	\$ 322,500	0.6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10,844	0.02
2150	應付票據	十六	637,902	1.13	260,534	0.52
2170	應付帳款	十六	8,959,402	15.90	8,421,216	16.78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5,956,057	10.57	4,604,630	9.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七	684,845	1.22	395,197	0.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八	217,335	0.38	212,486	0.42
2310	預收款項		114,377	0.20	120,370	0.2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九、三十	1,539,723	2.73	581,657	1.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790	0.21	158,442	0.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03,991	32.66	15,087,876	30.0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三十	12,808,117	22.73	12,690,607	25.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466,663	2.60	1,309,319	2.6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二十	819,226	1.45	863,615	1.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94,006	26.78	14,863,541	29.61
2xxx	負債總計		33,497,997	59.44	29,951,417	59.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一	11,918,206	21.15	11,918,206	23.74
3200	資本公積	廿一	1,016,898	1.81	1,016,898	2.02
3300	保留盈餘	廿一	9,468,558	16.80	6,644,511	13.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992	2.31	1,137,452	2.27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8,566	14.49	5,507,059	10.97
3400	其他權益	廿一	452,766	0.80	668,129	1.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856,428	40.56	20,247,744	40.3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856,428	40.56	20,247,744	40.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54,425	100.00	\$ 50,199,16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53,964,193	100.00	\$ 45,515,1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十	(45,873,484)	(85.01)	(39,740,055)	(87.31)
5900	營業毛利		8,090,709	14.99	5,775,144	12.6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7,534)	(1.74)	(963,452)	(2.12)
6200	管理費用		(995,466)	(1.84)	(917,723)	(2.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528)	(0.70)	(296,824)	(0.6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8,528)	(4.28)	(2,177,999)	(4.7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	(24,545)	(0.04)	(147,557)	(0.32)
6900	營業利益		5,757,636	10.67	3,449,588	7.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278,931	0.52	260,838	0.5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741,519)	(1.38)	(1,008,438)	(2.22)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388,051)	(0.72)	(324,328)	(0.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639)	(1.58)	(1,071,928)	(2.36)
7900	稅前淨利		4,906,997	9.09	2,377,660	5.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1,329,953)	(2.46)	(752,260)	(1.65)
8200	本期淨利		\$ 3,577,044	6.63	\$ 1,625,400	3.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二十	(45,669)	(0.08)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7,764	0.01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一	(259,473)	(0.48)	(1,163,222)	(2.5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44,110	0.08	197,748	0.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268)	(0.47)	(965,397)	(2.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776	6.16	\$ 660,003	1.4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77,044	6.63	\$ 1,625,400	3.5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577,044	6.63	\$ 1,625,400	3.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23,776	6.16	\$ 660,003	1.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323,776	6.16	\$ 660,003	1.4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 3.00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	\$ 2.99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850,736	\$ 5,360,119	\$ 1,633,603	\$ 20,779,562	\$ —	\$ 20,779,5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6,716	(286,71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91,821)	—	(1,191,821)	—	(1,191,821)
105 年度淨利	—	—	—	1,625,400	—	1,625,400	—	1,625,400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7	(965,474)	(965,397)	—	(965,39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5,477	(965,474)	660,003	—	660,00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137,452	5,507,059	668,129	20,247,744	—	20,247,7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540	(162,54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715,092)	—	(715,092)	—	(715,092)
106 年度淨利	—	—	—	3,577,044	—	3,577,044	—	3,577,044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905)	(215,363)	(253,268)	—	(253,268)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	3,323,77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299,992	\$ 8,168,566	\$ 452,766	\$ 22,856,428	\$ —	\$ 22,856,428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6,997	\$ 2,377,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2,135	3,029,065
攤銷費用	38,807	43,349
呆帳費用	24,545	147,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29)	4,806
利息費用	388,051	324,328
利息收入	(62,406)	(71,6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929	129,959
外幣借款兌換損(益)	(349,186)	155,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22)	(23,927)
應收票據	(55,271)	446,384
應收帳款	(1,685,033)	(2,101,481)
其他應收款	(99,937)	294,817
存 貨	180,654	(409,111)
預付款項	(420,462)	335,304
其他流動資產	30,120	(35,398)
其他金融資產	91,591	(95,587)
應付票據	378,680	247,030
應付帳款	654,410	1,372,406
其他應付款	561,994	249,601
負債準備	7,738	28,887
預收款項	(4,732)	7,229
其他流動負債	(58,609)	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58)	(236,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61,006	6,220,329
收取之利息	57,394	77,543
支付之利息	(384,186)	(321,990)
支付之所得稅	(848,859)	(596,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485,355	\$ 5,379,208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2,79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42)	(15,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428)	(5,419,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5	55,8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82)	(12,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932	11,313
取得無形資產	(14,052)	(32,4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298)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5,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0,320)	(5,263,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71,595	3,466,976
短期借款減少	(4,677,436)	(5,009,063)
舉借長期借款	8,209,018	12,468,146
償還長期借款	(6,738,910)	(12,142,3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856	4,7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38)	(1,172)
發放現金股利	(715,092)	(1,191,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893	(2,404,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53	(476,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9,381	(2,766,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1,374	8,487,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0,755	\$ 5,721,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29,427,076	
加：其他綜合損益(精算利益)-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37,905,270)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3,577,043,659	
可供分配盈餘	8,168,565,46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357,704,3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1,430,184,707	以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主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80,676,3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壹倍</u> 為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壹點二倍</u> 為限。	因子公司銀行額度借新還舊交替期間，會造成額度重覆佔用的問題，導致背書保證總額佔淨值比重可能短暫超過原規定之限制，故擬修訂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6.5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併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為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之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產品及其零件原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修護及銷售業務。
2. 雙面、多層印刷電路板及記憶裝置及其原料及其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3. 電子、電機、電器產品及其零配件、原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修護及銷售業務。
4. 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修護、銷售及服務業務。
5. 硫酸銅、銅(電解銅)、錫、鉛、氟化鋁、氯化鋁、氧化鐵、氧化銅、氯化鎳之研究、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用止焊材料之研究、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7. 銅板表面研磨處理加工。
8. 鐵鎳合金、鎳合金、銅合金、銅鎳合金、鋼材、不銹鋼材及其零件配件、原料及其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銷售業務。(鋁器除外)
9. 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其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銷售業務。
10. 各種電池及其零件配件、原料及其設備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1. 軟質印刷電路板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2. 積體電路用錫球陣列基板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3. 積體電路用金屬針陣列基板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4. 積體電路用超微細引線架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5. 積體電路用晶圓尺寸封裝板之研究、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16. 前各項產品及其零配件、原料之進出口代理及銷售業務。

17.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兩倍。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一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長、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依本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由持有人以背書為之。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得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背書轉讓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九條：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前項代理人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於上述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前條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非獨立董事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經理人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聘僱、解聘。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之決議，及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

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五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

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華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吳 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6.06.16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倍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點五倍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美金貳仟萬及對單一企業美金壹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控管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備查簿應記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

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四款進行後續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指定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報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報單」是否經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報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裁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之，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三)子公司並應自行檢查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五)子公司與母公司就同一事項對外保證時，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公司之相關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規定進行處罰。
-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四款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七、本公司將背書保證案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八、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佔當時發 行總股份 %	股數	佔當時發 行總股份 %(註一)
董 事 長	吳 健	106.6.16	3	34,078,243	2.86	34,078,243	2.86
董 事	彭楷賢	106.6.16	3	8,365,186	0.70	8,365,186	0.70
董 事	江培琨	106.6.16	3	503,450	0.04	943,450	0.08
董 事	吳柏毅	106.6.16	3	28,108,499	2.36	27,903,499	2.34
董 事	吳彭弘	106.6.16	3	27,204,857	2.28	27,204,857	2.28
董 事	長治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陳嘉 懃	106.6.16	3	15,653,000	1.31	16,353,000	1.37
獨立董事	黃同圳	106.6.16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106.6.16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106.6.16	3	1,416,565	0.12	1,366,565	0.1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

實際持有股數：116,214,800 股

註一：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1,191,820,589 股。

註二：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 月 16 日)止股東名簿所登載之股數。

註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